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4.16 台內民字第 09100037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16 日

要 旨：關於鄉(鎮、市)清潔隊移撥至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法制疑義

全文內容：查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明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惟查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為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同條第四項亦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此為鄉(鎮、市)公所之法定職權。至貴府為統籌貴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等工作事權暨提昇行政效率及管理經濟，擬規劃調整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並將所屬清潔隊移撥至貴縣環保局一節，事涉管轄權限之移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之管轄恆定原則，故如無其他法規之依據，貴府尚不得逕予調整鄉(鎮、市)公所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法定職權。